

臺北市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中央區

承辦人：薛雅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602

傳真：02-27203187

電子信箱：ta-a60013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公預字第1110145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23536524_1110145808_1_ATTACH1.pdf、
23536524_1110145808_1_ATTACH2.odt、23536524_1110145808_1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
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，並自
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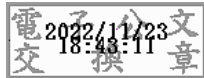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5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主計處代決）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張家瑜 (02)33567327
電子郵件：homefish@dgba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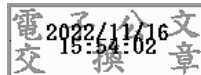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5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1AD16982_1_16154526008.odt、111AD16982_2_16154526008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及對照表各1份，並登載於本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含附件）



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

單位：美元

項 目	數 額		備 註
月支生活費	日支數 額級距	月支生 活費	一、出國期間(依曆計算，以下同)在十五日以下部分，每日按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(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)全額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，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、三折、八折支給。 二、出國期間逾十五日部分，參照日支數額表所列城市之日支數額，按左表分級補助，第十六日至第三十日，每日按左表數額二十分之一支給，第三十一日起，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；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，每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，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、四折、九折支給。 三、前二點所定供宿，包括住宿免費宿舍、過境旅館、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。 四、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不得報支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五點、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所定之行政費(報名費及註冊費除外)、禮品交際及雜費。
	410以上	1,700	
	370-409	1,600	
	330-369	1,500	
	290-329	1,400	
	250-289	1,300	
	210-249	1,200	
	170-209	1,100	
	169以下	1,000	
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	檢據覈實報支		一、出國手續費按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三點規定報支。 二、出國、返國一律搭乘經濟(標準)座(艙)位。
每學年學雜費 (含報名費、註冊費、訪問學人費、實驗費、必要之會費及設施使用費)	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檢據覈實報支		
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	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覈實報支		一、交通費檢據覈實報支。 二、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。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，不得重複支領。
綜合補助費	180		一、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、綜合保險費、健康保險費、內陸交通費(含租車費)、論文寫作等費用。 二、按月計發，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，在十五日以內者，按半個月發給，逾十五日者，按一個月發給。 三、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具領。

附記：

- 一、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之補助按本表規定報支。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。
- 二、各級地方政府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之補助，準用本表規定報支。
- 三、本表修正生效後，出國期間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國期間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，但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之補助總額低於適用舊規定者，得適用舊規定。

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修正對照表

單位：美元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
項目	數 額		項目	數 額		
月支生活費	日支數額級距	月支生活費	月支生活費	日支數額級距	月支生活費	考量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前經參酌聯合國標準等全面檢討修正後，平均城市單價增加13.2美元或7%，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適用，惟修正後日支數額對應本表月支生活費補助標準，其中「290美元以上」最高層級之城市高達98個，已逾次低層級「250至289美元」之64筆及111年日支數額修正前最高層級之38筆，又其中高於「330美元以上」之61筆，其月支生活費補助標準將受限於級距上限僅能補助1,400美元，無法隨級距逐層連動調整。為反映國外各城市物價調漲情形，爰配合上開日支數額表修正情形，按原制度之設計，以40美元為級距，遞增一級增加補助100美元，將「290美元以上」層級修正為「290至329美元」，並增設「330至369美元」、「370至409美元」、「410美元以上」等3個層級，月支生活費標準分別為1,400美元、1,500美元、1,600美元及1,700美元。
	<u>410以上</u>	<u>1,700</u>		290以上	1,400	
	<u>370-409</u>	<u>1,600</u>		250-289	1,300	
	<u>330-369</u>	<u>1,500</u>		210-249	1,200	
	<u>290-329</u>	1,400		170-209	1,100	
	250-289	1,300		169以下	1,000	
	210-249	1,200				
	170-209	1,100				
	169以下	1,000				